

你租我補 生活毋免驚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補貼金額
\$2000-\$8000元

申請時間

112年7月3日上午9時至
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含相關文件)送出之日期為申請日

線上申請

租金補貼專區



臨櫃申請

受理單位查詢



郵寄申請

申請書下載



郵寄地點查詢



申請資格

已租屋者且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設有戶籍且已成年。
- (二)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若有特殊情形請詳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
- (三) 有具體承租一定租金金額以下房屋之事實，且所租房屋部分或全部供居住使用(不限合法住宅，家庭成員間只得由承租人代表申領1份補貼為限)。
- (四)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以「租屋處所在之直轄市、縣(市)」為認定基準)
- (五) 家庭成員未重複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若家庭成員正在享有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切結書，始可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若有特殊情形，請詳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

符合特定資格補貼再加碼：

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單身青年 1.2倍

(成年未達40歲單身)

新婚家庭 1.3倍

(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 育有1名，
補貼金額乘以**1.4倍**；每增生育1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0.2倍**，依此類推。

經濟弱勢 1.4倍

(家庭成員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社會弱勢 1.2倍

(其餘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

諮詢專線：(02)7729-8003 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公益出租人請安心！

依住宅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
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
不得作為查稅之依據。



哪三大優惠？

綜合所得稅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最高
1萬5,000元之免稅優惠

房屋稅 1.2% (同自住住家用稅率)

地價稅 2‰ (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註

註 地價稅是否適用優惠稅率，應視地方政府
有無依住宅法第16條規定，就租稅優惠之
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制定自治條例。

你租我減 出租作公益

公益出租人三大稅賦優惠



公益出租人是什麼？

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屋主跟出租人需為同一人。房屋如屬多人共有，應於租約出租人詳載全部共有人資料。



如何成為公益出租人？

1. 政府直接認定，免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依《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認定公益出租人，不核發公益出租人認定函，直接辦理稅賦減免。
2. 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公益出租人專區下載「網路下載申請書(承租人未申請租金補貼版)」，並且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